

今年3月，民政部、财政部公布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大理白族自治州成为该批次51个优秀案例中云南唯一入选的案例。大理州是如何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有何创新点？

“云南唯一”是这样“炼”成的

资金从何而来？ 健全机制强保障

最近，记者来到大理州大理市河畔阳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时，正值中午，只见“老年幸福食堂”里十几位老人正在安静地用餐。这个对外开放的食堂餐标很“适老化”：以午餐为例，两荤两素一汤搭配，60至70岁老年人每餐6元，70至80岁老年人每餐4元，80至90岁老年人每餐2元，9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用餐。“食堂能做到高质量低收费，让老年人愿意吃、吃得好，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补贴政策。”该中心负责人刘先生告诉记者。

据大理州民政局副局长谢莉介绍，一直以来，大理州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2020年，当地成立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养老服务发展部门联席

会议制度，先后印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大理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健全机制。同时，通过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政策、利用财政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拓宽金融机构介入养老服务相关业务渠道等措施，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加大投入，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6620万元，州、县（市）两级财政投入1300多万元，撬动社会资金投入1200多万元，健全了金融支持体系。

设施谁来建？ 分类施策强供给

“在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大理州通过分类施策来强化服务供给，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大理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杜磊介绍说。

对新出让住宅和商住小区地块，未按规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或配建标准不达标的，大理州坚持实行一票否决，并要求在社区内单处建设不少于300平方米的集中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有效保障新建住宅小区20平方米/百户的社区养老服务场地。2018年以来，大理州新建的150个小区中，已有98个小区配建了居家和社区养老用房，配建率达65.3%。

在河畔阳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除配建“老年幸福食堂”外，还在每栋楼依次设立老年康体中心、老年微型医院、老年娱乐中心、家政中心等配套设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嵌入式服务。

此外，大理州积极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摸清老旧小区家底，对已有养老服务设施实行建